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的行動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執行董事：

劉伯文先生(主席)

鄭榮昌先生

關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梓堅先生

林志雄先生

莫錦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5號

百富中心2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劉伯文先生及梁梓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梓堅先生（「梁先生」）於2015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規》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B.2.3條，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在評估重選梁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梁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梁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擁有合適的香港會計及財務資格，並在香港公司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梁先生繼續擔任董事一職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投入了足夠時間及具備必要的特質，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的獨立意見及合理建議。

本公司已獲取梁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在評估梁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和情況；及(iii)在其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概無證據表明任期對梁先生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向董事會推薦彼膺選連任。

參照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莫錦嫦女士（「莫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莫女士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子敏先生（「丘先生」）之配偶，惟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認同莫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填補丘先生因辭任而產生空缺之合適人選，原因包括：(i)莫女士僅因她為本公司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偶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均能滿足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偶不應自動被視為對莫女士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考慮到莫女士的屬性及其先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其辭任之日止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所有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莫女士與丘先生的聯繫不應被視為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ii)經考慮莫女士之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之後，本公司相信莫女士有能力運用其專業判斷，並能運用其於法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她具備足夠素質及屬性，及於法律領域的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同敏銳度將為董事會及公司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和利益；及(iii)莫女士的委任將改善董事會之多元化(a)性別方面 — 於現有之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外，增加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專業資格及經驗方面 — 於現時董事會主要由具有工程資格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增聘一名在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

於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膺選連任的董事的推薦建議。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劉伯文先生

劉伯文先生，69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連同鄭榮昌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亦為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利茲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於香港建造業擁有將近32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現恆建築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分別為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合同經理，主要負責工字樁地基、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建築及再開發項目。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劉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協會的會員；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倫敦土木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協會的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英國倫敦高速公路及運輸協會會員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劉先生為關潔心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66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劉先生被視為於33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7,5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60,000,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及劉先生全資擁有公司In Play Limited所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梓堅先生

梁梓堅先生，70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於其職業生涯中，梁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的工作經驗。梁先生現時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梁先生任職於Lowe Bingham & Matthews Price Waterhouse & Co.，及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開設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直至現在一直公開執業。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最新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已延長三年期限。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莫錦嫦女士

莫錦嫦女士，現年六十四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為榮譽文學士。她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超過26年。莫女士現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女士專注於企業融資，重點是首次公開募股(IPO)、二級市場融資、上市公司合規性和相關交易。她為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國際及本地公司以及向申請人提供保薦人／承銷商方面的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莫女士亦就併購、上市前投資及企業重組提供法律意見。莫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現兼任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莫女士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英格蘭和威爾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

莫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委任函，以三年期延續任期。根據委任函，莫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莫女士首次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她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她也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

莫女士為丘子敏先生(本公司已辭任董事)之配偶，故莫女士被視為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為配偶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5	0.15
八月	0.15	0.13
九月	0.14	0.13
十月	0.18	0.14
十一月	0.16	0.13
十二月	0.13	0.1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1	0.09
二月	0.10	0.09
三月	0.10	0.09
四月	0.09	0.08
五月	0.14	0.07
六月	0.11	0.0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	0.08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劉伯文先生 ^(附註1)	337,520,000	40.67	45.18
鄭榮昌先生 ^(附註2)	275,900,000	33.24	36.93
關潔心女士 ^(附註3)	337,520,000	40.67	45.18
In Play Limited ^(附註1)	270,000,000	32.53	36.14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32.53	36.14
Kinetic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7.23	8.03

附註：

1. In Play Limited由劉伯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In Pl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inetic Kingdom Limited由關潔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因此被視為於Kinetic Kingdom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伯文先生為關潔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於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由鄭榮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榮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潔心女士為劉伯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於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根據購回授權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觸發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劉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莫錦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